

申請報備持有

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持有申請書(範例)

報驗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照片圖示
彈匣	件	1	
附件	V	上開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	
	V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留存,並加註「僅供申請持有模擬槍零件使用」,正本檢視後發還)。	
此致 ○○○○○ 警察局 ○○ 分局 ○○ 分駐(派出)所 申請人:黃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聯絡電話:0958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:T123456789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			
附註	一、報備持有流程: (一) 攜帶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,填寫本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申請,零件交受理單位暫保管及鑑定。 (二) 經鑑定為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,由受理之警察局或分局於10日內協助完成辨識碼刻碼並製發執照,完成報備持有程序。 二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及執照應妥善收存,並遵守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。 三、申請書受理後,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,作收據及證明使用。完成備報持有程序後,零件及執照發還時,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,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		

受理員警: **警員 XXX(蓋職章)**

茲取得上述完成報備程序零件及執照,領件人:

申請報備繳銷

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申請報備繳銷切結書(範例)

繳銷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照片圖示
彈匣	件	1	
附件	V	上開報備繳銷公告查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。	
	V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留存,並加註「僅供申請繳銷模擬槍零件使用」,正本檢視後發還)。	
此致 ○○○○○ 警察局 ○○ 分局 ○○ 分駐(派出)所 申請人:黃○○ 地址: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聯絡電話:0958000000 身分證統一編號:T123456789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			
附註	一、報備繳銷,持有人應持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向任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申請。 二、報備繳銷之零件,由受理單位送警察局(保安科)統一送交警察機械修理廠銷毀。 三、切結書受理後,副本交予申請人1份,作繳銷證明,正本送業務單位存查。		

受理員警: **警員 XXX(蓋職章)**

